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03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039-1 号

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意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会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东北证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GRANDWAY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券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如意债”持有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室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5,946,73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79.73%。
2. 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15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5,946,73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9.73%；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15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5,946,73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9.73%；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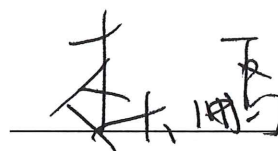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18 年 8 月 27 日